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6）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本通函自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3
B. 合營企業協議	
1. 日期	4
2. 訂約方	4
3. 主要條款	4
C. 訂立合營企業協議之原因	5
D. 合營企業協議之財務影響	6
E. 一般事項	6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冠華」	指	冠華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世紀陽光」	指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就成立合營公司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所訂立之合營企業協議；
「合營公司」	指	世紀陽光與合營夥伴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將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企業；
「合營夥伴」	指	連雲港德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元兌1.024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

所載入之中文名稱之英譯僅為提供資料用途，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之正式英譯。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6)

董事

執行董事：

池文富(主席)

沈世捷

周性敦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鄒勵

黃美玉

吳文京

池碧芬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09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毅民

鄺炳文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A.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世紀陽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與合營夥伴(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世紀陽光與合營夥伴已同意於中國共同成立合營公司，主要於華北從事有機肥和有機複合肥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簽訂合營企業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營企業協議之資料及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本通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

B. 合營企業協議

1.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2. 訂約方：

(1) 世紀陽光；及

(2) 合營夥伴。

合營夥伴主要於中國江蘇省從事提供農業方面之技術意見及諮詢服務。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於訂立合營企業協議之前與本集團並無過往關係或交易。

3. 主要條款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之經營地點初步定為中國江蘇省。根據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營公司將主要於華北從事有機肥和有機複合肥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總投資額、註冊資本及出資

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當於約235,520,000港元），其中包括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2,400,000港元）。於合營公司成立後，該公司將由世紀陽光擁有51%權益，及由合營夥伴擁有49%權益。合營公司將成為世紀陽光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賬目將綜合至本集團之賬目內。

世紀陽光及合營夥伴將以現金方式向彼等各自應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份額出資。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2,400,000港元），其中世紀陽光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52,224,000港元），合營夥伴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9,000,000元（相當

於約 50,176,000 港元)。世紀陽光及合營夥伴須於簽發營業執照之日起計三個月內注資。世紀陽光之現金注資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本集團並無責任彌補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之差額，亦並無其他資本承擔及就成立合營公司提供擔保。

合營公司之年期

合營公司之年期為簽發營業執照之日起計二十年。於合營公司全體董事批准後，其將於經營年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延長營業執照之期限。

合營公司之管理層

合營公司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人由世紀陽光委任，其餘二人由合營夥伴委任。合營公司董事之任期將為兩年，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完成

合營企業協議須待取得中國有關當局就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有關批准(包括商務部之批准)後方告完成。將向中國有關當局作出申請。董事預期合營企業協議將於合營企業協議簽署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完成。

C. 訂立合營企業協議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訂立合營企業協議使本集團透過進入中國江蘇省有機肥和有機複合肥市場，將其市場從華南擴張至華北。華北為傳統農產品豐富產區，年肥料消耗量龐大。本集團之目標在於擴張業務至華北，以增加其於中國之市場份額。

董事相信，成立合營公司符合其業務範圍及業務目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企業協議(經世紀陽光與合營夥伴經公平協商訂立)之條款乃屬正常商

董 事 會 函 件

業條款，公平合理，且合營企業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D. 合營企業協議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合營公司成立後，其將成為世紀陽光擁有51% 權益之附屬公司。合營公司之賬目將綜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預期合營公司將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展開業務，並將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貢獻。董事預期成立合營公司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以及盈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E. 一般事項

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沈世捷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短倉，而須(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分部及第八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中，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持有或擁有之權益或短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份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權益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共		
池文富	6,050,000	918,484,850 (附註1)	924,534,850	實益擁有人	40.25%
周性敦	3,000,000	—	3,000,000	實益擁有人	0.13%
吳文京	3,025,000	—	3,025,000	實益擁有人	0.13%
鄺炳文	300,000	—	300,000	實益擁有人	0.01%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冠華擁有及鑒於池先生持有冠華之90%已發行股本而使其享有可行使或控制行使冠華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此等股份被視為公司權益。

(ii)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持有 數目	權益類別	權益之 百分比
池文富	冠華	9	實益擁有人	90%
沈世捷	冠華	1	實益擁有人	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而須(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分部及第八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持有或擁有之權益或短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之記錄擁有權益或短倉之人士如下：

股東姓名	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池文富	長倉	924,534,850 (附註1)	40.25%
冠華	長倉	918,484,850 (附註2及3)	39.99%

附註：

1. 池文富合共擁有924,534,850股股份之權益，(a)其中6,050,000股股份由其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b)鑒於其持有冠華之90%已發行股本而使其享有可行使或控制行使冠華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918,484,850股股份被視為公司權益。
2. 冠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池文富及沈世捷各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
3.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股份抵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冠華將244,578,000股股份(約佔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抵押予國際金融公司(IFC)，作為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由貸方IFC與(i)福建省尤溪縣綠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ii)世紀陽光(南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iii)世紀陽光(江西)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及(iv)世紀陽光(漳州)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統稱借方)訂立之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IFC貸款之抵押。

4. 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最初任期為三年，期滿後可續期，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基本薪酬，有關薪酬由董事會每年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享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之5%。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彼等之委任書內已列明個別委任條款。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一般事項

- (1)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有機肥和生物農藥。
-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3)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07室。
-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5)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鄧英傑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6) 本公司之合規主任為執行董事沈世捷先生。
- (7)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清楚說明審核委員會之權責。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沈毅民先生及鄺炳文先生。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系統。

沈毅民，42歲，現時是中國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沈先生是中國合資格執業證券法律師，畢業於復旦大學，主修經濟法。沈先生曾是福建省福州市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的前負責人。

鄺炳文，42歲，現時是弘毅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企業諮詢服務。於加盟本公司前，彼於兩間位於中國廣州及南京之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超過五年。鄺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鄺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秘書公會會員。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僅包括兩名成員，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之最低人數。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3條之規定委任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8)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